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有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淨利潤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

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材料、勞務等資源市場未能及時恢復供應，部分在施項目未能如期復工復產，導致部分生產未能恢復正常運作，項目建設週期變長。此外，由於招標項目大都延期開標或取消原定的項目上線計劃，導致新接項目有所減少。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合約被取消。本集團在防疫工作常態化的形勢下，也正積極應對，廣泛參與投標及報價，尋求潛在新項目，努力克服各種不利因素，加大生產組織及管控力度，積極組織生產所需的各類資源，確保生產的正常進行。董事會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業績將有所好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為準。該等資料與上文所載資料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  
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